

憲法要覽上編



憲法要覽上編目錄

上編

甲國法

德意志憲法附評

普魯士憲法

奧大利聯邦憲法

捷克共和國憲法

波蘭共和國憲法

匈牙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附評釋

赤塔遠東共和國憲法附評議會宣言書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

北美合衆國憲法

瑞士合衆國憲法

委內瑞辣合衆國憲法

乙州法

美國阿喀蘭荷馬州憲法

瑞士給內佛(日內瓦)州憲法

憲法要覽上編目錄

一三四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四四
一四六
一三八
一三〇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一四

憲法要覽上編目錄

一

瑞士辦爾納州憲法

.....

一三

瑞士阿奔塞爾州憲法

.....

一四

德意志國憲法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

德意志國民源本一宗旨在更新並鞏固其宗國於自由公道之境維持對內外之平和促進社會之進步茲制定此憲法

第一部 宗國之構造及職掌

第一章 宗國及各州

第一條 德意志宗國爲共和國

國權源於國民

第二條 宗國以各州之領土爲領土

其他領土由本地人民原本自決權自行要求時以宗國法律取得之

第三條 宗國國旗爲黑紅金三色 商旗爲黑白紅三色右方上角附以國旗

第四條 凡公認之國際法條規認爲德意志宗國法律之有拘束力之部分

第五條 國權 關於宗國事項由宗國之機關根據宗國憲法行使之關於各州事項由各州之機關

根據各州憲法行使之

第六條 以下各項屬諸宗國獨有之立法

甲對外關係

乙殖民地

丙國籍 自由遷徙 出入境 遞解

丁國防制度

戊幣制

己關稅 關稅區商業區統一問題 貨物自由交通問題

庚郵政電報電話

第七條 以下各項屬諸宗國立法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法庭規則 刑事執行 官廳互助

四護照及外人警察

五救貧制度 遊民管理法

六報紙結社集會條例

七人口政策 產婦嬰孩孩童及青年保護法

八衛生法 獸醫法 及植物受病之保護規則

九勞働法 保險 勞工及傭工之保護 勞働供求所法

十宗國境內職業代表機關之設立

十一戰時軍人及遺族之保護

十二公用徵收法

十三礦產及生計的企業之收歸社會所有 關於公共生計上生計的財物之生產製造分配以及

定價

十四商業 度量權衡 紙幣發行 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十五飲食品享樂品及日用需要品之買賣

十六工業 礦業

十七保險制度

十八航船 公海及沿海漁業

十九鐵道 內河航船 水陸空中之自動機交通 公共交通上及國防上道路之建造

二十戲館及電影

第八條 租稅及其他收入之一部或全部歸宗國收用者 此等租稅及收入之立法屬諸宗國 向

屬諸各州之租稅及其他收入歸宗國收用時宗國對於各州生存能力之保存應加注意

第九條 以下兩項如有應頒行統一規定之需要時其立法屬諸宗國

一幸福之獎進

二秩序及公安之保持

第十條 以下各項得由宗國立法規定其大原則

一宗教團體之權利與義務

二學校制度(高等學校亦在其內)及學術上之出版法

三一切公共團體之官吏法規

四土地法土地分配移民家宅土地所有權之拘束家屋建築及人口分配

五埋葬法

第十一條 宗國對於各州所徵租稅之可否及種類如需要時得經由立法方法規定其大原則以除以下五弊並圖社會利益之發達

一宗國收入及商業關係之損害

二課稅重複

三關於交通大道及公共機關之享用上過度規費之徵收

四各州間或同州各部分間外來貨物與本地貨物相形之下之租稅的妨害

五輸出獎勵金

第十二條 關於宗國立法權當宗國尚未行使此權時各州得保留爲己有 惟關於宗國獨有之立法此原則不適用之

各州法律關於第七條第十三項者如涉及宗國全國公安時宗國有詰難之權利

第十三條 宗國法律廢止各州法律

關於各州法與宗國法是否相容發生疑義及意見爭執時其該管之宗國中央官廳與各州中央官廳得根據宗國法律之規定請求宗國最高法院判決

第十四條 宗國法律除有別種規定外由各州官廳執行之

第十五條 一切事務屬諸宗國立法權者由宗國政府行使監督權

宗國法律由各州官廳施行時宗國政府得頒一般的訓令

宗國政府得派遣委員至各州中央官廳以監察宗國法律之施行並經各州中央官廳之同意得派遣委員至下級官廳

各州政府對於施行宗國法律上所發見之缺憾經宗國政府之要求負有除去此等缺憾之義務如雙方意見各異時除宗國法律別有規定外得請求國務法庭之判決

第十六條 各州內執行宗國直接行政之文官應以任用本州人民爲原則

宗國行政上文官傭工及勞工在可行範圍內並與此等人員之教育及職務上所需條件不相衝突時得隨各人所願留在本地辦事

第十七條 各州應制定自由主義之憲法 各州人民代表應遵比例選舉法之原則以一般平等直接秘密投票之法選舉之 德意志人民無男女之別同有選舉權 各州政府須得人民代表機關之信用 人民代表機關之選舉法大原則於地方團體之選舉適用之

但地方團體選舉權之取得以各州法律得限以住居本地滿一年爲條件

第十八條 宗國畫分爲各州應注重各地人民之意思以發展其生計上文化上能事爲目的 各州區域之變更與宗國內新州之建立以變更憲法之宗國法律行之

直接關係之州自表同意時可僅以單純之宗國法律行之

直接關係之州不表同意其地人民表示意思要求區域變更或新州建立並宗國利益上亦以此舉爲然者亦可僅以單純之宗國法律行之

該地人民之意思以投票決定之 投票由分離地上有宗國議會選舉權之居民三分之一要求時由宗國政府法令執行

領土變更或新州建立之決定以所投票五分之三或有選舉權者之過半數定之 若此項區域分離限於普魯士政府區(地方階級之名)之一部巴楊小區之一部其他各州行政區之一部時其地

方人民意思應以全區內人民之意思爲標準 如分離區域與全區無地理上之聯接者經宗國法律之規定得僅以分離地人民之意思表示爲已足

該地人民既表同意後宗國政府應提出法律於宗國議會以求表決

因區域分合而生財產畫分之爭議時經一造之請求由國務法庭代宗國解決之

第十九條 各州內之憲法爭議無州內法庭可以解決者州與州與宗國之非私法的爭議經爭執一造之請求由國務法庭代宗國解決之 但別有他種法庭管轄此項爭議者不在此限
國務法庭之判決由宗國總統執行之

第二章 宗國議會

第二十條 宗國議會以德意志人民所選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 議員爲人民全體之代表 各以良心所信爲標準不受地方人民委託之拘束

第二十二條 議員以一般平等直接秘密投票（秘密即無記名之意）遵比例選舉之大原則由年滿

二十歲之男女選舉之 選舉應擇星期日或其他公共休息日行之 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二十三條 宗國議會以四年爲任期 四年期滿後限六十日內應行新選舉

宗國議會應在選舉後三十日內舉行開會

第二十四條 宗國議會在政府所在地以每年十一月之第一星期三日爲開會之日 但議會議長

或議員三分之一要求開會時由議長提前召集
議會閉會及重行開會日期由議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宗國總統得解散議會 但關於同一問題只能解散一次

新選舉應於解散後六十日內行之

第二十六條 宗國議會選舉議長副議長及書記長 議事細則由議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會期終了與任期滿時之閉會期內議會事務由前屆會期之議長及副議長繼續行之

第二十八條 議會會所權與警察權由議長行之 院內行政亦屬諸議長 預算表上議會收入支出由議長掌管 如有法律行為法律爭議時由議長代表之

第二十九條 宗國議會之議事公開之 經議員五十人之動議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決議時得開秘密會

第三十條 宗國議會各州議會或兩項議會委員內之公開議事之正確報告不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一條 宗國議會內設選舉審查法廷 議員當選有效與否由該法廷判決之

選舉審查法廷以議會議員及宗國行政法廷人員組織之 議會議員由議會選舉以議會之任期為任期 行政法廷人員由該廷長推舉之由宗國總統任命之

選舉審查法廷之審問由議員三人行政法廷人員二人以公開口頭之答辯行之 除選舉審查法廷之審問外其他事宜由總統任命之宗國特派員管理之 詳細規則由該法廷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宗國議會之決議除憲法上有別種規定外以單純之多數行之 關於議會內執行之選舉應否有例外規定由議事細則規定之

決議方法由議事細則定之

第三十三條 議會及議會內之委員會得要求首相及各國務員出席

首相各國務員及其所派政府委員得列席於議會及委員會之議事 各州對於此等議事有派遣全體委員之權利 此項委員對於所議事項陳述其政府意見

各州政府代表當會場討論時得要求發表意見 宗國政府代表即非議事日程所定亦得要求發表意見 此項政府代表應守議長所定秩序

第三十四條 議會有設置調查委員會之權利如經五分之一之議員動議時並有設置此項委員會之義務 此項委員會應將會內委員與夫動議者所以認為應設置調查委員會之理由在公開議事中發表之 此項議事公開由委員會內三分之二之多數決議時得廢止之

委員會之辦事次序與夫委員人數由議事細則定之 此項委員向法廷及行政官廳要求證據搜查時法廷及行政官廳有服從之義務 官廳文牘由委員會要求時應提出之

關於委員會及受請求之官廳之證據搜查得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酌量適用 惟書信郵政電報電話之秘密不得觸犯之

第三十五條 議會得設置常任外交委員會 此外外交委員會在會期終了時以及議會期滿議會解散以至重行集會時得照常執行其職務 此委員會之議事不得公開除會內委員三分之二決議公開時不在此限

議會為保護人民代表機關對於政府之權利在閉會期內以及任期滿後期內設置常任委員 以上兩項委員會之權利與調查委員會等

第三十六條 宗國議會議員以及各州議會議員無論何時不得因投票因執行職務上發表之言論

受法廷上或服務規則上之處罰並在會場外不負何等責任

第三十七條 宗國議會議員以及各州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非先得該議員所屬議會之許可不得以犯刑法所規定之行爲而受審問或拘捕 惟以現行犯或犯事之次日拿獲者不在此限 其他人身自由之限制及影響於議員職務之執行者亦以得議會之同意爲條件

對於宗國議會議員或各州議會議員之刑事訴訟拘捕或其他人身自由之限制經其所屬議會要求時限於會期以內停止之

第三十八條 宗國議會及各州議會議員他人以其具有議員資格以事相告或彼等以行使其議員職權之故以事告之關於其人其事均有拒絕作證之權利 關於文件沒收問題議員地位與有法律上拒絕作證之權利者等

宗國及各州議會會所內搜查或沒收非得議長之許可不得行之

第三十九條 文官及軍籍人員行使其宗國或各州議會議員之職權時不須請假 在準備當選之日則應予以選舉上應需之假期

第四十條 宗國議會議員有宗國鐵道免費旅行之權利並有按宗國法律受歲費之權利

第三章 宗國總統及宗國政府

第四十一條 宗國總統由全體德意志國民選舉之 凡屬德意志人年滿三十五歲者均得被舉

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宗國總統就職時向宗國議會宣誓如下

余以全力自效於德國國民之安泰發達其福利免除其危害遵守憲法與法律本其良心之所安一以公道待人此誓

此外附以宗教宣誓亦得行之

第四十三條 總統任期七年并得再選

總統在任期未滿時由宗國議會之動議國民投票之決定得令退職

宗國議會之決議須得三分之二之多數 自決議後總統停止行使其職務

如國民投票拒絕此項退職之議則總統地位與新當選等 宗國議會應即解散

宗國總統非得宗國議會之同意不受刑法上之追究

第四十四條 宗國總統不得兼任宗國會議員

第四十五條 宗國總統在國際法上代表德意志宗國以宗國之名義與外國締結聯盟及其他條約

並任命接受公使

宣戰媾和以宗國法律行之

與外國所締聯盟或條約有關涉宗國立法事項者應得宗國議會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宗國總統得任免文武官吏除法律有別種規定者外不在此例 總統得將任免之權

交與他機關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宗國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

第四十八條 各州中對宗國於憲法或法律加於各州之義務有不履行者宗國總統得藉兵力之助

以制裁之宗國內公安秩序大受動搖或危害時宗國總統得採取應需之處置方法以恢復公安及

秩序并當必要時得借助兵力

爲達前項目的起見得將第一百四條第一百五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原則之一部或全部暫時停止其效力

關於本條中第一第二兩項所探處置方法宗國總統應從速通知宗國議會 此項處置方法經宗國議會要求時應即停止其效力

各州政府爲預防將生之危險計得在其疆域內採取第二項所規定之暫時之處置方法
此項處置方法經宗國總統或宗國議會要求時即停止其效力

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宗國總統代宗國行使減刑之權利

大赦以宗國法律行之

第五十條 宗國總統之命令或處分以及關於軍事範圍之命令及處分爲發生效力計須經首相或該管國務員之副署 責任由副署者發生

第五十一條 宗國總統不能行使職務時由首相代理 如不能行使職務之時日較長則代理問題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因總統未屆任滿先行去職而新選舉尙未成立之日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宗國政府以宗國首相及國務員組織之

第五十三條 宗國首相及由首相所推薦之國務員由總統任免之

第五十四條 宗國首相及國務員之行使職務以得宗國議會之信任爲前提

宗國議會明白表決不信任時無論首相及國務員應即辭職

第五十五條 宗國首相爲政府之領袖按照政府全體所議決與宗國總統所核准之治事方針指揮一切事務

第五十六條 宗國首相定政治大方針對議會而負責任

在此大方針範圍內各國務員各自指揮其關係之部之事務對議會而負自身之責任

第五十七條 各國務員關於法律草案或事件爲憲法或法律上所規定應提交國務會議者并一切問題關涉各部事務範圍之故而生意見異同者應提出會議決定之

第五十八條 政府之決議以票數多少定之 票數相同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宗國議會有提出控告於國務法廷之權利告宗國總統首相國務員因過失違犯宗國

憲法或法律

控告提起之動議須得議員百人之署名并具備變更憲法時所需之多數 關於國務法廷之詳細以宗國法律定之

第四章 宗國參議院

第六十條 設宗國參議院使各州代表得與聞宗國之立法及行政

第六十一條 各州至少應得一投票權 其在大州每人口百萬增加一票 超過百萬之數與最小

州之人口數相等時亦以百萬計算 無論何州之代表不得超全體票數五分之二上以

德種與大利與德意志宗國合併時得列席宗國參議院并得比列於人口數之投票權 在未合併前有出席討論之權

各州投票權數由參議院在每次戶口調查後重定之

第六十二條 參議院所設各項委員會內各州只有一投票權

第六十三條 各州在參議院內以其政府中人員代表之 但普魯士票數之一半依其州法之規定得由各省行政機關派遣代表

各州所派參議院中代表人數以其所得票數定之

第六十四條 參議院經其議員三分之一要求時宗國政府應召集之

第六十五條 宗國參議院及各項委員會以宗國政府人員爲會長及委員長 宗國政府人員有參與參議院及其委員會議事之權利並自行要求時尤有參與此項議事之義務 常開議之日政府人員得隨時要求出席發表意見

第六十六條 宗國政府及參議院議員均有在院中提出動議之權利

參議院之議事以議事細則規定之

參議院之大會公開之 但對於特別討論問題按議事細則之規定得開秘密會議投票取決時以單純之多數定之

第六十七條 對於宗國參議院各國務員應時時以所執行政務報告之 關於重要問題之討論由各國務員請求各委員會出席與議

第五章 宗國立法

第六十八條 宗國法律案由宗國政府或議會議員提出之
宗國法律由宗國議會議決之

第六十九條 宗國政府法律案之提交應得參議院之同意

宗國政府與參議院雙方不同意時政府仍得將此法律案提交惟須將參議院所以不同意之故同時聲明

參議院所議決之法律案如宗國政府不同意時得將此項議案附以理由提交宗國議會

第七十條 宗國總統應將按照憲法成立之法律繕就并在一月以內在宗國法律公報中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法律除有別種規定外自首都法律公報公布之日經過十四日發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如宗國議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將法律公布展限時得展限二月 宗國議會及參議院宣告爲緊要之法律即有此類要求總統亦得公布之

第七十三條 宗國議會議決之法律如總統在一月以內決定提交國民公決時得在公布之前提交國民公決法律之由議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展限公布者如選舉民二十分之一提議提交國民公決時此項法律應即提交國民公決

選舉民十分之一要求提出某項法律草案者亦以國民公決之 此類國民要求應備有擬就之法律案 政府將此項法律草案附以政府之意見提交宗國議會 此國民所要求之法律草案經議會將原案通過時則國民公決可不須舉行關於預算租稅法律俸給章程應否交國民公決獨由總統決定

關於國民公決國民要求之辦法以宗國法律規定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宗國議會議決之法律參議院有詰難之權此項詰難限於議會最終投票後第一第二兩星期內向政府提出之并限於第三第四兩星期將理由向政府聲明